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并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表决、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久远银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建

秦志光

李光金